

# 無理數到底有多無理

張鎮華

## 1. 幕起 — 被扔進海裡的英雄

現在我們都知道實數分為有理數與無理數兩類，但這不是人們一開始就知道的。例如，古希臘畢氏學派的學者，把數與線段長度視為一體的兩面，他們認為任意兩線段的長度總是可以公度，也就是，其比是兩個正整數之比，用現代的說法，他們心中的數都是有理數，是兩個整數的比。

但是想不到，學派中竟然出現「叛徒」(可能是 Metapontum 的 Hippias)，論述了正方形的對角線長與邊長不可公度，正五邊形的對角線長與邊長也一樣不可公度。這實在是一個驚天動地的大叛逆，難怪他要因此被扔進海中處死。

不過人類是聰明的，如果原來我們只知道有理數，但卻發現了一個有理數講不通的現象，那就接受現象，用現象描述一個嶄新的事情。就好像牛頓發現蘋果從樹上往下掉落在地面，他其實是看不到地球用「力」把蘋果拉下來，但是既然有蘋果落地的現象，就把這個現象叫做「地心引力」所產生的現象；地心本未用「力」，引力不過是蘋果落地現象的描述。

類似的手段，有理數之中本來並沒有平方等於 2 的數，不過聰明如 Dedekind 之輩，就用兩邊包抄的方法，將有理數分為兩類，一類是非正的有理數及平方小於 2 的正有理數，另一類是平方大於 2 的正有理數，於是就「想像」在大於與小於之間有一個等於，用此創造出一種平方等於 2 的新數出來。

這樣的精神在複數也再次發生。本來只知道實數，在實數中找不到平方等於 -1 的數，但是解方程式時卻經常有平方為負的方程式，那就乾脆發明一種新的數，它的平方就是 -1。

## 2. $\sqrt{2}$ 是無理數 — 開跑了

證明  $\sqrt{2}$  是無理數，長久以來都是台灣高一數學的教學內容，用來訓練反證法。一般常見的證明如下證法一，這個證明的精神最早由亞里斯多德 (Aristotle, 西元前 384~322 年) 在他的書 *Analytica Priora* 中提到，後來歐基理德 (Euclid, 約西元前 300 年) 仔細寫為《幾何原本》第 X 卷第 117 命題。以上的說明取自 wiki「Square root of 2」網頁 [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Square\\_root\\_of\\_2]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Square_root_of_2)。但是根據我手邊的《幾何原本》版本 [1]，第 X 卷只到第 115 命題就停止。比較像的反而是第 297 頁的命題 9，唯其敘述等同於「有理

數的平方等於一個平方數比一個平方數」,也就是「不等於一個平方數比一個平方數的數不是有理數」,而其證明相對簡略,比較像下面的證法三。

**證法一:** 假設  $\sqrt{2}$  是有理數,則存在正整數  $a$  與  $b$  使得  $\sqrt{2} = a/b$ ,不妨假設  $a$  與  $b$  互質。首先  $a^2 = 2b^2$ 。因為  $a^2$  是偶數,所以  $a$  也是偶數(要不然,如果  $a$  是奇數  $2k+1$ ,則其平方  $a^2 = (2k+1)^2 = 4k^2 + 4k + 1 = 2(2k^2 + 2k) + 1$  是奇數,矛盾),也就是存在正整數  $c$  使得  $a = 2c$ 。所以  $(2c)^2 = 2b^2$ ,也就是  $b^2 = 2c^2$ 。同理  $b$  也是偶數,就存在正整數  $d$  使得  $b = 2d$ ,因此  $a$  與  $b$  有公因數 2,這與原來假設它們互質矛盾。所以  $\sqrt{2}$  不是有理數。 □

另外一種類似當年證明  $\sqrt{2}$  不可公度的無窮下降法,說明如下。

**證法二:** 假設  $\sqrt{2}$  是有理數,則存在正整數  $a$  與  $b$  使得  $\sqrt{2} = a/b$ ,不妨假設  $a$  是能取到的最小可能正整數。因為  $1 < \sqrt{2} < 2$ ,所以  $b < a < 2b$ 。由於

$$\sqrt{2} = \frac{\sqrt{2}(\sqrt{2}-1)}{\sqrt{2}-1} = \frac{2-\sqrt{2}}{\sqrt{2}-1} = \frac{2-a/b}{a/b-1} = \frac{2b-a}{a-b},$$

我們再次將  $\sqrt{2}$  寫成兩個整數相除,但其分子  $2b-a < a$ ,這與原來假設  $a$  是最小可能矛盾。所以  $\sqrt{2}$  不是有理數。 □

最後我們要用「算術基本定理」為基礎,證明  $\sqrt{2}$  是無理數如下。

**證法三:** 假設  $\sqrt{2}$  是有理數,則存在正整數  $a$  與  $b$  使得  $\sqrt{2} = a/b$ ,透過平方有  $a^2 = 2b^2$ ,其中  $a^2$  和  $b^2$  的質因數分解中 2 的次方都是偶數,因而  $2b^2$  的質因數分解中 2 的次方會是奇數,也就是  $a^2$  與  $2b^2$  的質因數分解中 2 的次方不相同,這與質因數分解的唯一性矛盾。所以  $\sqrt{2}$  不是有理數。 □

最後這個證明之所以能夠這麼簡便,是因為它用到一個看似直觀,但是證明也要費點功夫的質因數分解的唯一性。這個證法的威力是,可以類似證明如下的一些與指數、對數有關的數是無理數,這是因為  $\sqrt{2}$  其實是 2 的  $1/2$  次方。

- $\sqrt{3}$ 、 $\sqrt{5}$ 、更一般來說當正整數  $n$  不是平方數時的  $\sqrt{n}$ 。
- $\sqrt[3]{4}$ 、 $\sqrt[5]{6}$ 、更一般來說當正整數  $n$  不是  $m$  次方數時的  $\sqrt[m]{n}$ 。
- $\log 2$ 、 $\log 3$ 、更一般來說當正整數  $n$  不是 10 的次方時的  $\log n$ 。

### 3. $e$ 是無理數 — 加速前進

$e$  這個數的由來始於 Euler 計算指數函數的微分,也就是,當  $a$  是正數時

$$(a^x)' = \lim_{h \rightarrow 0} \frac{a^{x+h} - a^x}{h} = a^x \lim_{h \rightarrow 0} \frac{a^h - 1}{h}.$$

其中的  $\lim_{h \rightarrow 0} \frac{a^h - 1}{h}$  是一個只與  $a$  有關的常數，我們就定義  $e$  是使得此數為 1 的  $a$ 。用一個簡單的估計，那就是  $\frac{e^h - 1}{h} \approx 1$ ，也就是  $e^h - 1 \approx h$ ，或是  $e \approx (1 + h)^{1/h}$ ，如果將連續的量  $1/h$  視為離散的正整數  $n$ ，那應該定義  $e =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left(1 + \frac{1}{n}\right)^n$ 。

類似前述的推導微分公式  $(e^x)' = e^x$ ，再用以推導  $(\ln x)' = 1/x$ ，對現在有些追求「嚴格證明」的人來說可能覺得不完美，所以有些微積分課本會反過來，用積分定義自然對數

$$\ln x = \int_1^x \frac{1}{t} dt.$$

再用微積分基本定理求得  $(e^x)' = e^x$ 。這種看似完美的推導，其借助的是要花費大力氣才能證明的微積分基本定理。雖然說，數學到後來，當你知道所有結果之後，如何推導都無礙；可是我覺得，對於一個初學的人，知道歷史的原意，更能感受其美。

不管如何，接下來要證明  $e$  是無理數，就要用到其無窮級數的展開式：

$$e = \frac{1}{0!} + \frac{1}{1!} + \frac{1}{2!} + \frac{1}{3!} + \frac{1}{4!} + \cdots$$

假設  $e$  是有理數，則存在正整數  $a$  與  $b$ ，使得  $e = a/b$ 。將上式兩邊乘上  $b!$ ，得到

$$\frac{b!a}{b} = \frac{b!}{0!} + \frac{b!}{1!} + \frac{b!}{2!} + \cdots + \frac{b!}{b!} + \frac{1}{b+1} + \frac{1}{(b+1)(b+2)} + \cdots,$$

其中前面的一些數都是整數，但是後面的一段卻滿足

$$0 < \frac{1}{b+1} + \frac{1}{(b+1)(b+2)} + \cdots < \frac{1}{b+1} + \frac{1}{(b+1)^2} + \cdots = \frac{1}{b} \leq 1,$$

因此得到整數等於整數加上一個介於 0 與 1 之間的小數，矛盾。所以  $e$  是無理數。

#### 4. 圓周率是無理數 — 起飛了

圓周率  $\pi$  是大家很熟悉的一個數學常數，但是要證明它是無理數卻比上面的論述都要難，這裡採用 Niven 的證明方法。

假設  $\pi$  是有理數，則存在正整數  $a$  與  $b$  使得  $\pi = a/b$ 。對於正整數  $n$ ，考慮多項式函數  $f(x) = x^n(a - bx)^n/n! = b^n x^n(\pi - x)^n/n!$ 。先證明一個性質。

**性質：**對於任意非負整數  $m$ ， $f^{(m)}(0)$  與  $f^{(m)}(\pi)$  都是整數，其中  $f^{(m)}(x)$  是  $f$  在  $x$  的  $m$  次導數。

證明：首先，因為  $f(x) = (c_n x^n + c_{n+1} x^{n+1} + \cdots + c_{2n} x^{2n})/n!$ ，其中各個  $c_i$  都是整數。所以，當  $m < n$  時， $f^{(m)}(0) = 0$ ；而當  $m \geq n$  時， $f^{(m)}(x)$  常數項中的  $m!$  抵消  $n!$ ，所以  $f^{(m)}(0)$  是整數。

另一方面，因為  $f(\pi-x) = f(x)$ ，所以  $(-1)^m f^{(m)}(\pi-x) = f^{(m)}(x)$ ，遂有  $f^{(m)}(\pi) = (-1)^m f^{(m)}(0)$  也是整數。□

接著，對  $\int_0^\pi f(x) \sin x dx$  做多次部分積分，也就是對於偶數的  $m$ ，計算

$$\begin{aligned} \int_0^\pi f^{(m)}(x) \sin x dx &= \int_0^\pi f^{(m)}(x) (-\cos x)' dx \\ &= -f^{(m)}(x) \cos x \Big|_0^\pi + \int_0^\pi f^{(m+1)}(x) \cos x dx \\ &= \text{整數} + \int_0^\pi f^{(m+1)}(x) (\sin x)' dx \\ &= \text{整數} + f^{(m+1)}(x) \sin x \Big|_0^\pi - \int_0^\pi f^{(m+2)}(x) \sin x dx \\ &= \text{整數} - \int_0^\pi f^{(m+2)}(x) \sin x dx. \end{aligned}$$

利用這個結果  $n+1$  次，再加上  $f^{(2n+2)}(x) = 0$ ，就得到  $\int_0^\pi f(x) \sin x dx$  為整數。

另一方面，當  $0 < x < \pi$  時， $0 < f(x) \sin x \leq (a\pi)^n/n!$ ，其中最右式當  $n$  趨近於  $\infty$  時趨近於 0，所以當  $n$  夠大時， $\int_0^\pi f(x) \sin x dx$  是介於 0 與 1 之間的小數，矛盾。所以  $\pi$  是無理數。

## 5. 幕落 — 打不完的蚊子

證明一個數是無理數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事實上，還有很多數我們猜想它們是無理數，但都還不會證明，例如： $\pi + e$ 、 $\pi - e$ 、或是更一般不為零的整數組合  $m\pi + ne$ 、 $\pi e$ 、 $\pi/e$ 、 $2^e$ 、 $\pi^e$ 、 $\pi^{\sqrt{2}}$ 、 $\ln \pi$ 、Catalan 常數  $\sum_{n=0}^{\infty} (-1)^n/(2n+1)^2$ 、以及 Euler-Mascheroni 及常數

$$\gamma =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left( -\ln n + \sum_{k=1}^n \frac{1}{k} \right) = \int_1^{\infty} \left( -\frac{1}{x} + \frac{1}{|x|} \right) dx.$$

## 參考文獻

1. 藍紀正、朱恩寬譯，梁宗巨、張毓新、徐伯謙校訂。歐幾里得 幾何原本。九章出版社，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一版。
2. 蔡聰明。無理數的證明。數學傳播季刊，23(1)，12-23，1999。

— 本文作者為臺灣大學數學系名譽教授 —